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試營運辦法」草案

總說明

- 一、本市為促進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發展，厚植流行音樂文化軟實力，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設立「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表演廳及附屬設施(以下簡稱表演廳)之營運管理等業務，以群聚臺灣流行音樂產業經營者、創作者及其他工作者，提供資源共享之創作平臺，培育流行音樂相關人才，一方面為可提升表演廳使用效益、增加本府財政收益；另一方面，亦期順利銜接未來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成立後之正式營運，爰制定本辦法。
- 二、本辦法條文共計七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至第四條：明定本辦法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業務範圍、試營運方式等。
 - (二) 第五條：明定主管機關得要求合辦者或使用人就所辦理之活動及使用之場地與設備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方案所定最低額度。
 - (三) 第六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試營運辦法(草案)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流行音樂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表演廳及附屬設施（以下簡稱表演廳）試營運相關事宜，以提升表演廳使用效益、增加本府財政收益，並順利銜接未來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成立後之正式營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

第三條 表演廳試營運業務範圍如下：

- 一 營運、管理及維護表演廳之設施與設備。
- 二 辦理流行音樂演出及相關展覽活動。
- 三 培育流行音樂產業人才，扶植流行音樂產業。
- 四 辦理流行音樂產業研究及推廣業務。
- 五 其他符合本中心設置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表演廳之試營運方式如下：

- 一 由文化局自行主辦或與他人合辦流行音樂演出或相關展覽活動。
- 二 以簽訂有償或無償提供使用行政契約之方式，將場地及設備提供中央或地方機關、學校、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藝文展演活動。
- 三 其他報經本府核准之營運方式。

前項第二款有償提供使用之收費標準，應由文化局斟酌表演廳之營運、管理與維護成本、市場行情、物價指數及本府文化政策需求等因素訂定公告之。

第五條 文化局應要求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合辦者及第二款之使用人，就所辦理之活動及使用之場地與設備，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其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方案所定最低額度。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